

艺术设计基础课程经典丛书

高等院校艺术设计专业系列教材



装饰图案基础

徐 雯 编著
张向宇

第二版



东华大学出版社

艺术设计基础课程经典丛书
高等院校艺术设计专业系列教材

装饰图案基础

PATTERN DESIGN

第二版

徐 雯 张向宇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装饰图案基础 / 徐雯, 张向宇编著. — 2 版. — 上海: 东华大学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7-81111-990-9

I. ①装… II. ①徐… ②张… III. ①装饰图案—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J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02907 号

责任编辑: 谢 未

封面设计: 李 博

版式设计: 王 丽

装饰图案基础

编 著: 徐 雯 张向宇

出版发行: 东华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延安西路 1882 号 邮政编码: 200051)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印 刷: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 本: 889mm × 1194mm 1/16

印 张: 6.75

字 数: 238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11-990-9/J · 118

定 价: 39.50 元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装饰图案概述 /005

一、关于装饰图案 /005

(一) 装饰艺术和装饰图案 /005

(二) 装饰图案特性 /007

(三) 装饰图案应用范围及分类 /007

二、造型途径一：自然的演绎 /009

(一) 拟形 /009

(二) 变形 /010

(三) 想象 /010

三、造型途径二：观念的演绎 /011

(一) 抽象 /011

(二) 构成 /011

四、装饰图案的形式美规律及法则 /013

(一) 形式美规律 /013

(二) 形式美法则 /015

第二章 自然形图案造型 /023

一、向自然学习 /023

(一) 素材之源 /023

(二) 采集方式 /026

二、形的塑造 /030

(一) 形的认识 /030

(二) 造型手法 /032

(三) 装饰处理 /036

三、具象图案 /039

(一) 花卉图案 /039

(二) 动物图案 /042

(三) 风景图案 /045

(四) 人造器物图案 /047

(五) 人物图案 /048

第三章 抽象形图案造型 /051

一、形象来源与分类 /051

(一) 源于使用及工艺制作 /051

(二) 源于科学技术 /051

(三) 源于数理把握 /052

(四) 源于自然抽象 /053

(五) 源于主观意念的表达 /053

二、组织与排列 /054

(一) 一般几何构成 /054

(二) 特殊几何构成 /054

(三) 随意构成 /054

三、抽象图案 /055

(一) 几何形图案 /055

(二) 随意形图案 /056

(三) 幻变图案 /056

(四) 肌理图案 /057

(五) 文字图案 /058

第四章 装饰图案构图及表现 /061

一、装饰图案构图与组织形式 /061

(一) 装饰构图（焦点式、散点式、多向式） /061

(二) 组织形式（单独式、连续式、群合式） /062

二、表现形式 /069

(一) 黑白表现 /069

(二) 色彩表现 /073

三、表现技法 /079

(一) 点戳表现法 /079

(二) 线条表现法 /079

(三) 平涂表现法 /080

(四) 推移表现法 /081

(五) 渲染表现法 /081

(六) 枯笔表现法 /081

(七) 撇丝表现法 /082

(八) 防水表现法 /082

(九) 喷绘表现法 /082

(十) 拼贴表现法 /083

(十一) 电脑图形处理 /083

第五章 传统装饰图案 /085

一、中国图案 /085

(一) 古代图案 /085

(二) 民间图案 /092

二、外国图案 /095

参考书目 /107

后记 /108



第一章

装饰图案概述

一、关于装饰图案

装饰艺术和装饰图案——装饰图案特性——
装饰图案应用范围及分类

(一) 装饰艺术和装饰图案

在一般人们的认识中,“装饰图案”属于“装饰艺术”的范畴,相关联的还有“装饰画”、“装饰雕塑”等等。要阐明装饰图案,应先弄清什么是装饰艺术。

装饰艺术有狭义和广义两种含义。

一般来说,狭义的装饰艺术是指使用一定的材料,采用一定的工艺,承担一定的实用功能以至具有相应表现形式的艺术。装饰艺术的实用功能是“装饰”,即装饰艺术的表现形式必须切合一定产品或装饰对象本身的功能、构造、材料、工艺和用途,并以这种产品或装饰对象视觉形态的美化、应用品质的提高、人文蕴涵的扩充和社会效益的增进为根本目的。狭义的装饰艺术是装饰艺术的本义。

表现为实用产品或装饰对象外部形态的“装饰”,具有独特的形式品格和美学趣味。这些形式美因素往往会被艺术家作为相对独立的审美价值而加以特别地利用和发挥,并通过纯粹的审美艺术形式进行彰显,以至形成一些不含实用价值而仅作风格追求的“装饰艺术”,例如“装饰画”(装饰风格的架上绘画)和“装饰雕塑”(装饰风格的架上雕塑)。这种广义的装饰艺术,其形式处理往往强调图案化、程式化或样式化的形式感,也经常利用“装饰”常用的工艺材料和手法。但因为没有实用要求的限制,这类“装饰艺术”具有一般架上艺术的独立性、完整性、情节性和叙事性(图1-1、1-2)。



图 1-1 装饰画 (比亚兹莱王子之死, 插图, 英国)



图 1-2 装饰画 (避雨的克里什纳和拉达, 细密画, 印度, 18 世纪)

图 1-3 装饰图案
(阿诺德·里昂格瑞设计, 彩绘玻璃, 德国, 19 世纪早期)



图 1-4 服饰图案
(日本和服)



通常的装饰艺术研究, 都是只针对狭义的装饰艺术, 本书所论的装饰图案亦在这一范围。

装饰图案也包含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

1. 从广义上说, 装饰图案是装饰艺术实践过程中的“筹划”环节, 是装饰方式和形式的预先规划方案, 或者说, 是从美学角度对产品表面形态(包括色彩、纹饰、质地与肌理)所作的意匠营构。广义的装饰图案涉及范围很广, 包含内容很多, 其含义接近于“艺术设计”概念。

2. 从狭义上说, 装饰图案是指某种图形或纹饰, 即按形式美规律构成的某种或拟形或变形、或具象或抽象、或对称或均衡、或单独或组合的具有一定程式和秩序感的图形纹样。它既可以是附于器物的表面装饰, 也可以是针对装饰实践而预制的纹稿图样, 还可以用来指为培养装饰能力而作的造型练习(如设计教学中的图案练习)。

在艺术实践中, 装饰图案总是与具体的材料、工艺和实用功能相关联, 其相应的表现形式也总是依附于具体的实用形态, 呈现具体的物质属性、技术品格和风格样式。人们常常会说“陶瓶上的装饰图案”、“窗框上的装饰图案”、“服装上的装饰图案”。这种表述方式, 提示了装饰图案的现实存在方式和实际表现形式。因此, 几乎所有实用艺术的装饰形式都可以称之为“装饰图案”。但就教学而言, 一般装饰图案大多指基础图案(即有关图案的较全面的基础性训练); 而与专业教学相结合, 则有一系列专门的名称, 如“染织图案”、“装潢图案”、“建筑图案”、“服饰图案”等等(图1-3、1-4)。

（二）装饰图案特性

装饰图案有着许多区别于其他艺术形式的特殊属性，归纳起来最重要的大概有两点，即装饰性和从属性。

1. 装饰性

装饰即修饰、打扮，就是通过对物体表面作一定的加工处理，使之美观和改善。装饰图案的重要作用在于通过对实用产品或装饰对象所作的装饰处理，使原来具有实用功能的物品更具审美功能，并在使用与审美的结合中美化着人们的物质生活和精神世界，潜移默化地陶冶人们的性情。

装饰图案的表现形式不是随意的，它受到实用要求、物质材料和制作工艺等条件因素的限制。装饰图案表现形式的装饰性就是这些限制的体现，或者说，是艺术创造对客观限制的审美转化。它表现在“程式化”、“表面化”、“大众化”这几个方面。

所谓“程式化”，是指装饰图案的表现形式总是呈现鲜明的规律性或逻辑性，往往以对称、均衡、连续、反复等规则性的形态结构体现形式美规律并呈现为形式美的状态；所谓“表面化”，是指装饰图案的表现形式并不特别强调图案形象和现实原形的深度关系，不讲求丰富的叙事、复杂的情节和起伏跌宕的心理反应，而往往以最单纯、最概括、最明快的视觉语言来切合装饰对象；所谓“大众化”，是指装饰图案的表现形式通常适合大众最一般的审美趣味，往往体现具有广泛社会基础的普遍审美经验或一般形式美感。

2. 从属性

无论广义地来看还是狭义地来看，装饰图案都不是实用艺术创造的最终结果，也不是装饰艺术价值的最终表现形式。一种装饰图案只有附着于一定的物质产品或装饰对象，并与其内部结构发生密切的关系，以至获得现实而又贴切的物化形式时，才真正具有了符合物质需要的适用性和富于美感的审美性，也才真正实现了它作为装饰艺术的价值。所以，装饰图案具有强烈的从属性。

这种从属性表现为它在依附一定物质产品或装饰对象的过程中，必定要考虑物质材料、生产工艺、使用功能、适用对象、经济成本、市场需求以至社会风尚等相关条件，并且既要接受

这些条件的约束又要将之作创造性地审美转化。这是装饰图案区别于纯欣赏艺术的重要特点。不同的材质、不同的制作工艺会使图案的装饰形式十分丰富并使其视觉效果产生很大差异，装饰图案往往由其从属性中获得非同一般的艺术品格和不可替代的审美价值。

（三）装饰图案应用范围及分类

装饰图案的应用范围极广，涉及到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呈现在衣食住行等各个领域。装饰图案通常与各种材料相结合，有着多样的构成方式和表现形式。就一般情形而言，装饰图案主要用于物体表面的装饰，既有附着于平面载体的形态（二维呈现），如封面图案、壁饰图案、面料图案等（图1-5、1-6）；也有附着于立体载体的形态（三维呈现），如服饰图案、器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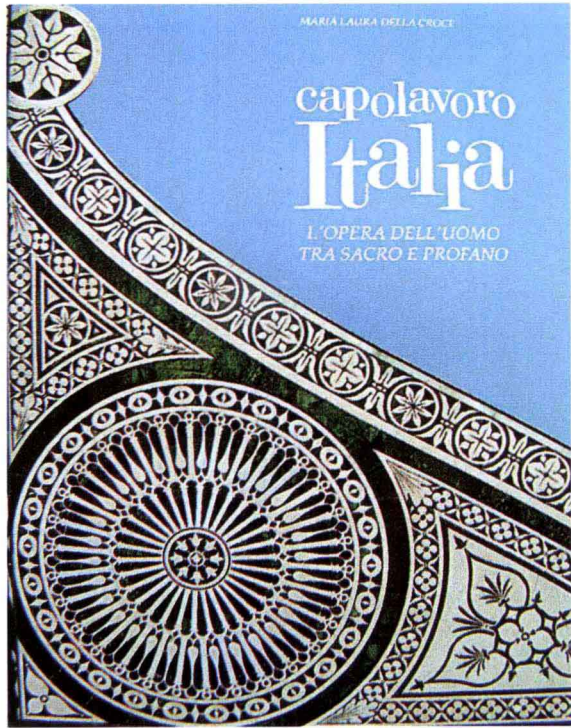


图1-5 平面图案（封面）



图1-6 平面图案（彝族漆盘）

图1-7 平面用于立体图案(彩绘瓷瓶, 清代)



图1-8 平面用于立体图案(伊斯兰建筑)



图1-10 立体图案
(民居廊柱结构装饰, 山西)

案、建筑图案等(图1-7、1-8); 还有自为立体的形态, 即图案形态本身具有长、宽、高属性, 如传统建筑中的木雕、石雕、砖雕等(图1-9、1-10)。有必要指出的是, 装饰图案的立体性和架上雕塑的立体性有着本质的区别, 前者需要依附于一定的装饰对象, 而后者则可以独立存在。由于创作目的和使用场合的不同, 两者在造型观念、表现手段等方面都有很大的区别。

装饰图案涉及面广, 其分类通常是多角度、多层次的。一般有以下几种分类方式: 1、依据材质分类, 如陶瓷图案、木雕图案、金属图案、漆器图案等; 2、依据用途分类, 如建筑图案、家具图案、服饰图案、陈设品图案等; 3、依据构成形式分类, 如单独式图案、连续式图案等; 4、依据题材分类, 如植物图案、动物图案、人物图案、风景图案、几何图案等; 5、依据造型意匠分类, 如具象图案、抽象图案等。另外地域、民族、历史、宗教、阶层等因素, 也可作为分类的依据。不同的分类方式, 显示了人们认识装饰图案的不同视角或不同深度, 这一切都可以帮助我们综合地把握装饰图案的丰富性, 了解其完整的面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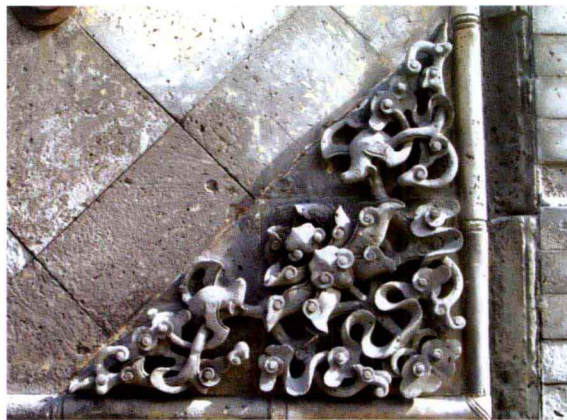


图1-9 立体图案(砖雕, 山西常家大院)



二、造型途径一：自然的演绎

拟形——变形——想象

在学习或设计装饰图案的过程中，造型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所谓造型，即根据某种目的需要来塑造形象。无论是出于实际应用的装饰设计还是作为基础教学的模拟练习，图案的造型途径大抵有两种，一是自然的演绎，二是观念的演绎。当然，也有介于两者之间、两者兼而有之的情形。

环顾四周，我们会发现，生活中的许多装饰图案形象，或者“摹写”自然形态，或者“引用”自然元素，究其来源都可以找到它们在自然中的具体“出处”。出于对自然形态的演绎，这类装饰图案的形象一般表现为元素多样、结构自由、形态活泼、布局生动，给人以情趣盎然的生活感和舒心适意的亲和感。缘于自然形态演绎的图案形象，其方式通常有三种：

（一）拟形

即直接模拟、搬用自然形象，以摄影、写实刻画的手法加以“拷贝”、“复制”，将原形直接用于设计中。拟形造型方式有的采取整体模仿，其形象惟妙惟肖，让人感到熟悉亲切；有的则采取局部截取或拼合（如树皮的纹理、螺旋结构），其形象往往“面目全非”，让人感到新奇巧妙。拟形的不同角度、不同方式，使得一样的对象却有大不相同的结果（图1-11~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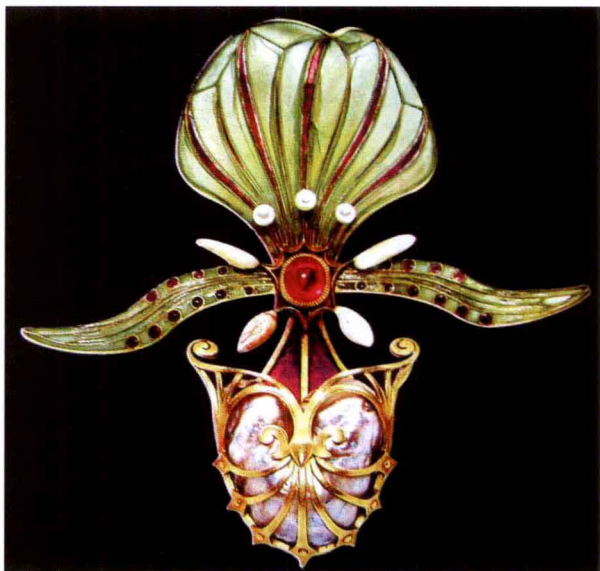


图1-11 拟形（兰花饰物，乔治斯·富凯设计，法国，190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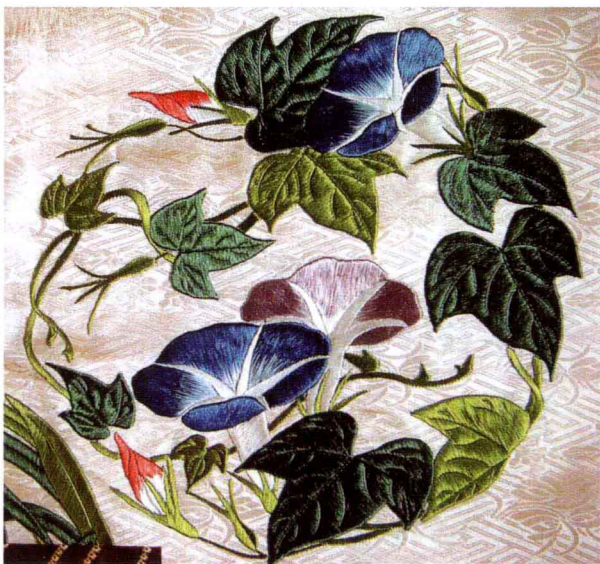


图1-12 拟形（牵牛花，刺绣，日本）



图1-13 拟形（梧桐树皮纹理）

图 1-14 变形
(室内装饰)



图 1-15 变形
(瓷盘, 莲花
图案, 宋朝)



图 1-16 想象
(狮, 民间剪
纸)



(二) 变形

自然形象丰富多彩, 千变万化, 是装饰图案造型取之不竭的源泉。然而, 与实用相结合的图案造型, 势必受到用途、材料、功能、工艺制作等条件的限制, 以至往往要根据一定的“需要”, 对自然形象进行加工和改造, 在形状、色彩或结构上加以处理, 从而构成新的艺术形象。这是装饰图案最常见也是最重要的造型方式, 即常说的“变形”(图 1-14、1-15)。

变形也是艺术创造的需要。图案形象的创造需要对原形进行加工、提炼, 使这种形象既源于自然又高于自然, 从而更具艺术感染力。变形的手段很多(后面章节中会介绍), 但要把握两个原则, 一是要切合实用目的, 二是要符合现实生活中人们的审美要求。装饰图案应该具有健康、和谐的美感, 应该为大众所喜闻乐见。

(三) 想象

包罗万象的自然界为装饰图案的形象塑造提供了无穷的素材依据, 也为创作者提供了无限的想象空间。想象作为基于现实的主观创造, 是艺术创作的常用方式, 也是图案造型的重要途径。想象的图案形象离现实原型甚远, 是高度理想化的, 极具浪漫色彩。当然, 想象的图案形象依然也会带有自然原型的踪影, 但显而易见地带有一种新奇、颖异的美学气质(图 1-16、1-17)。

出于演绎自然形态的造型是以现实中自然存在的形象为依据的形象再创造, 它蕴涵着自然生命的韵味, 有着特殊的美学魅力, 是装饰图案造型的重要途径。但值得特别说明和提醒的是, 这种源于自然的形象不一定是具象形。



图 1-17 想象(牛角龙, 苗绣)

三、造型途径二：观念的演绎

抽象——构成

在装饰图案中，我们会接触到许多形态抽象而结构缜密的造型形象，如正三角形、方形、椭圆形等几何形以及规矩准确的重复式结构和推演有序的渐变式结构等等，这些图案形象一般元素单纯、结构严谨、形态规整、布局有序，给人以条理清晰的逻辑感和整齐划一的秩序感。另外，我们还会接触到许多看似十分随意、“信手涂来”的造型形象，与模拟自然的形象不同，这些图案形象是作者凭经验积累或感觉画出来的，上述图案造型，所依据的是人的观念，是人类在社会实践中形成的对世界规律的理性认识和主观感受。以观念形态存在的这种认识和感受，是构成图案造型的另一个重要途径。观念演绎的图案形象，一般有两种方式：

（一）抽象

作为图案造型方式的抽象，强调对普遍性的抽取、提炼和概括，并作直接、简扼、明快的表现。抽象方式通常以至纯至简的形式来表现形象，用点、线、面、形、色、质（肌理）等纯粹形式元素来造就形态单纯的形象，表现内涵明确的观念。抽象方式所造就的单纯形象，为以构成方式进一步塑造图案形象提供了“造型元素”。与抽象方式相关的图案形象主要有几何形（观念情感的数理抽象）、随意形（观念情感的主观抽象）和自然抽象形（自然属性的客观抽象）（图1-18~1-20）。

（二）构成

作为图案造型方式的构成，与抽象方式一样，也强调对普遍性的抽取、提炼和概括以及直接、简扼、明快的表现。不同的是，构成方式通常以构架、排列的形式来表现形象，用点、线、面、形、色、质（肌理）等纯粹形式元素的组合来构造形态较为复杂的形象，表现内涵较为丰富的观念。构成方式是把抽象方式所造就的单纯形象作为“造型元素”，按一定的原则将其排列组合起来，以至借一些只能呈现在一定组织关系中的形式因素，如结构、布局、势态、层次等（这些形式因素会产生更为强烈的力量感、运动感甚至炫目的光感），构成一种更为复杂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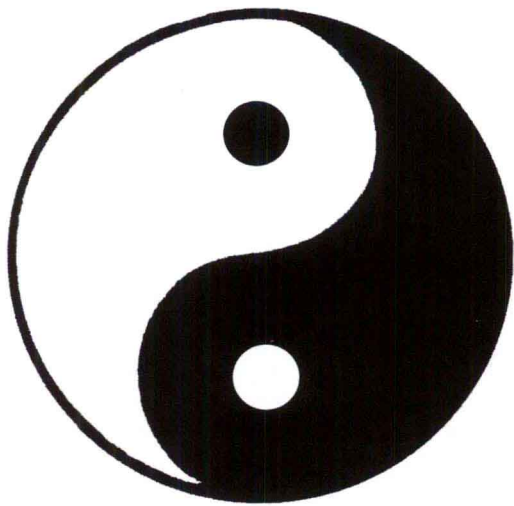


图1-18 几何形（太极图）



图1-19 随意形（现代花布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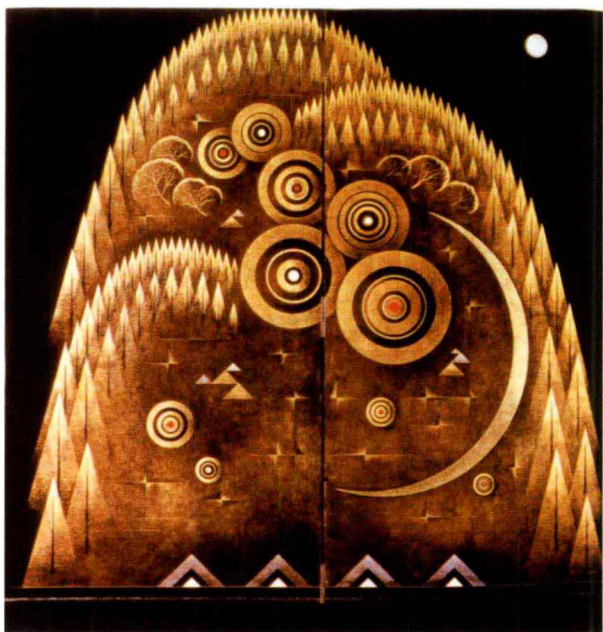


图1-20 自然抽象形（高桥节郎，现代漆，日本）

案形象。与构成方式相关的图案形象主要有几何形态构成、随意形态构成和自然形态构成（图1-21~1-24）。

缘自观念演绎的造型蕴涵着理性、抽象和秩序的魅力，是装饰图案造型的另一重要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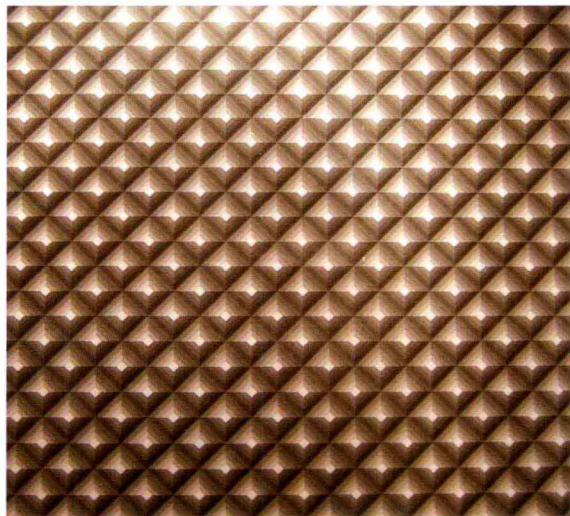


图 1-21 几何形态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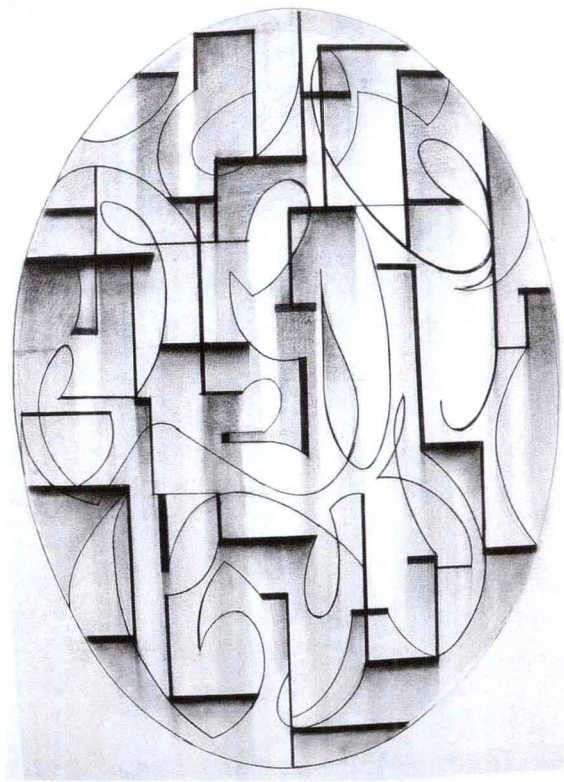


图 1-22 几何形态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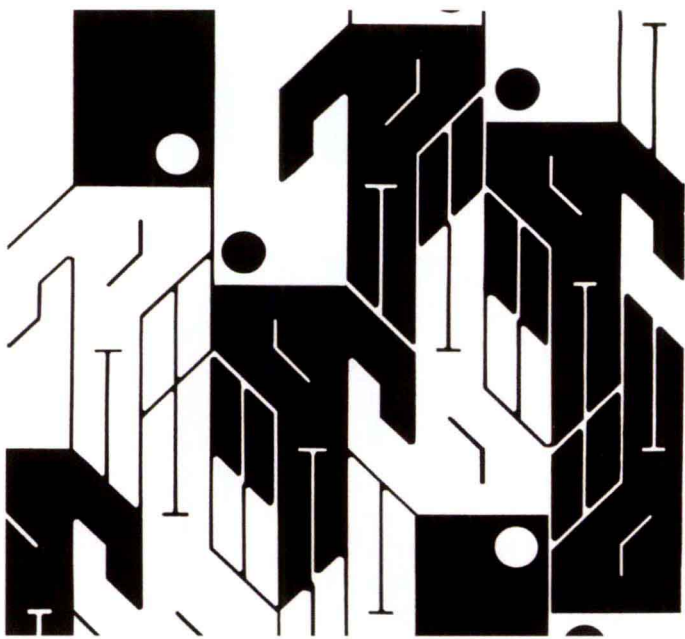


图 1-23 自然形态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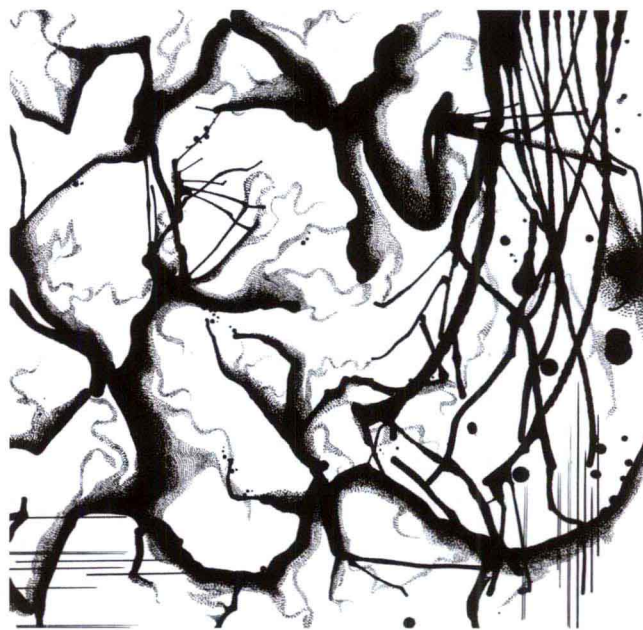


图 1-24 随意形态构成（作者：侯宇）

四、装饰图案的形式美规律及法则

形式美规律——形式美法则

形式美是装饰图案最基本的审美表现。针对一定的设计对象，利用各种形式元素，构成合乎形式美规律和法则的形象是装饰图案设计的基本要求和目的。因此，了解形式美规律及法则，是学习装饰图案的必要基础和重要内容。

（一）形式美规律

1. 形式美

从美学的角度讲，所谓“形式”是相对内容而言的，它是传达艺术作品内容的外观形象、组织结构和表现手段，任何一门艺术都离不开自己特有的表现形式。成功的艺术作品之所以能吸引人、打动人，就在于它具备了表现其内容的恰当形式，而这种表现形式所给予人的合乎某种规律的美的感受，即所谓的形式美。

王朝闻先生在其主编的《美学概论》中曾说到：“通常我们所说的形式美，是指自然事物的一些属性，如色彩、线条、声音等在一种合规律的联系如整齐一律、均衡对称、多样统一等中所呈现出来的那些可能引起美感的审美特性^①”（图1-25~1-27）。



图1-25 形式美，自然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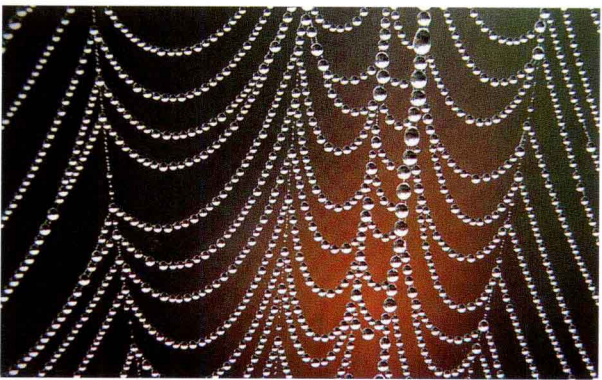


图1-26 形式美，自然形象（露珠）



图1-27 形式美，自然形象（沙德拉树蕨）

^①王朝闻. 美学概论.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1. 第221页



图 1-28 形式美，艺术形象（瓷瓶，宋朝）

自然事物本身的某些属性在合乎规律的联系中能够引发人们产生美感，艺术作品亦如此。在艺术创作或设计中，艺术家、设计师调动各种形式元素进行有目的的组织，当这些外在形式合乎某种规律并能够引发人们的审美感受时，艺术创作或设计便具有了形式美（图 1-28~1-30）。

具体到装饰图案的形式美，就是指装饰图案的形（点、线、面、体）、色、质（质感、肌理）、组织结构等所构成的关系和这种整体形式对审美主体——人所引发出的一种美的感受。

2. 形式美的基本规律

变化与统一是构成装饰图案形式美的两个最基本的条件，是对立统一规律在图案中的具体体现。没有变化的图案是不存在的，图案没有变化就没有生命力。但这种变化并非没有限度，没有制约，要使变化在一定的形式中体现美感，就必须使其诸因素保持恰当的关系，符合一定的秩序规范。而统一正是规定、制约变化的手段。在装饰图案中统一与变化的关系常用一句话来表述，即“在统一约束下的变化和在变化基础上的统一”。

所谓统一约束下的变化，即以统一为前提，在统一中找变化。具体到图案上，则表现为大的格局确定后，尽可能在个别局部作些变化处理。在相同的造型、色彩、组织结构、质感等因素中加进不同的成分，如曲中有直、长中见短、虚中带实、疏中间密、静中寓动等（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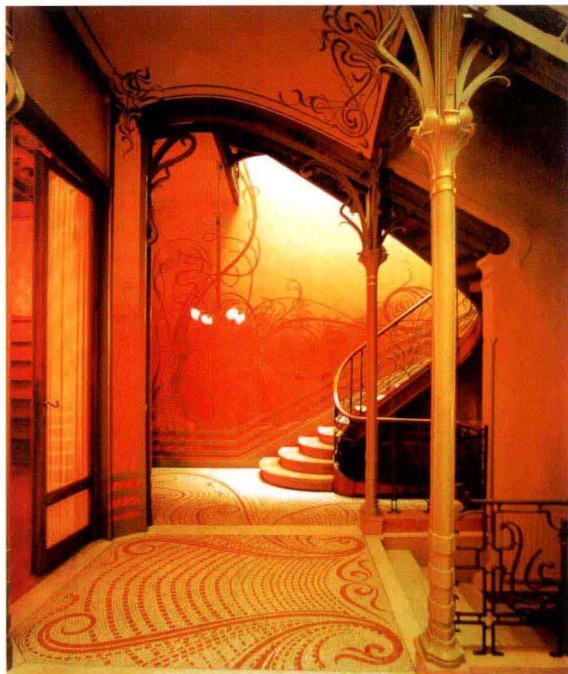


图 1-29 形式美，艺术形象（维克多·霍塔，埃塞尔饭店一层楼梯间装饰，布鲁塞尔，1893 年）



图 1-30 形式美，艺术形象（梵高作品，星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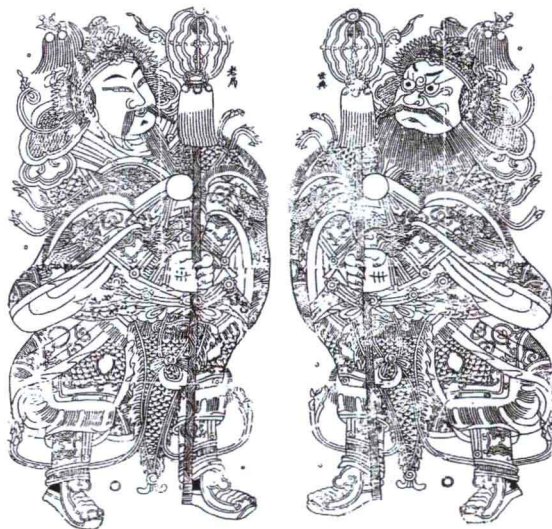


图 1-31 倾向于统一（门神，山东潍坊杨家埠）

所谓变化基础上的统一,即以变化为主体,在变化中求统一。具体到图案上,则表现为多种互不相同或截然相反的因素通过造型的一致、色彩的呼应或组织结构、表现手段的协调处理而统筹起来,使变化的形象归为有序,使多样的元素趋于一体,达到“异中求同”、“乱中求序”的效果。如图案形象差异很大,可用同一表现手法使其统一,或在不同形象中加入相同的装饰因素;色彩对比过于强烈时,可通过“中性色”的介入加以协调等等(图1-32)。



图1-32 倾向于变化 (比亚兹莱作品, 插图《莎乐美》, 英国, 1906年)

在装饰图案中,统一与变化的关系不但体现在其自身整体与局部、局部与局部的关系上,更体现在其与装饰对象这一大的“局部”与“整体”的关系上。在这里,图案是变化的因素,装饰对象是统一的前提。值得注意的是,局部的变化因素永远是与整体的统一因素相互作用、相互比较的,装饰图案若脱离了装饰对象,就很难判断它的成败。也许一幅单独看来很一般的图案,运用到一件恰当的物品上,即会显得别致而有韵味;而一幅色彩绚丽、形象优美的图案若与装饰对象的总基调不相符,则只能是“画蛇添足”。所以艺术设计要始终重视把握局部与整体之间最根本的关系——变化与统一。只有严格遵循这一形式美的基本规律,巧妙地协调各种因素使之成为和谐的整体,才能使设计作品获得一个完美的形式(图1-33、1-34)。



图1-33 结合装饰对象 (木鞋, 荷兰)

(二)形式美法则

装饰图案的形式美法则是将变化统一规律与图案构成原理相结合而总结、归纳出的法则。它符合人们的审美习惯,适应图案的特性,是设计师必须深刻理解和把握的。图案形式美法则主要包括:对称与平衡,对比与调和,节奏与韵律,条理与反复,比例与权衡,动感与静感等。

1. 对称与平衡

对称与平衡是图案求得稳定均衡的两种构成形式。两者既有共性又有区别。共性是两者都体现了形象重心的稳定作用;区别在于对称更表现出静态,是平衡的绝对形式,而平衡倾向于动态,是对称的动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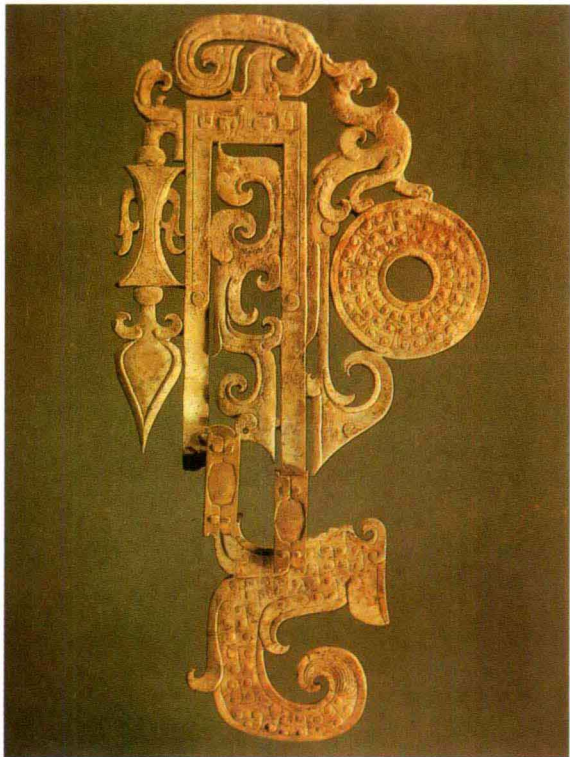
图1-34 结合装饰对象 (木梳, 黑漆螺钿镶嵌, 日本)

(1) 对称——指图案中装饰元素以同形、同色、同量、同距离的方式依中心线两边或中心点周围进行配置所构成的图案形式。对称具有端正、均衡、庄重、安静的特点,它的结构严谨规整,装饰味浓厚。

图 1-35 绝对对称



图 1-36 相对对称

图 1-37 平衡
(镂空玉佩, 西汉)

图案中对称的构成形式很多，除常见的左右对称、上下对称、斜角对称、多方对称外，还有“反转对称”（如太极图）、“平移对称”（像足迹那样，形成依中心线两边上下或斜向对称的形式）等。另外，有的对称形式其部分装饰元素存在一些差异，一般把这种形式称作“相对对称”，而把装饰元素完全一致的称作“绝对对称”（图 1-35、图 1-36）。

（2）平衡——指图案中装饰元素以异形等量、或同形不等量、或异形不等量的方式自由配置而取得视觉上、心理上平稳、均衡的一种构成形式。

在图案中，平衡就是通过形象的大小多少、色彩的轻重冷暖、结构的疏密张弛、空间的虚实呼应等恰当配置，使装饰达到既活泼又稳定的效果。相对于对称形式而言，平衡更具有生动自由、富于运动变化的美感。

这里还要说明一点，对称与平衡之所以具有美感，能够成为形式美法则的组成部分，是因为它符合人类普遍的视觉习惯和心理需求。但有时不对称乃至不平衡也会引起美感，这是由于不平衡的形式往往能够对人们的某种心理产生调节作用。当人们对司空见惯的形式感到疲倦时，一种新的形式出现，会让人感到新奇、刺激，从而调整了人们疲倦的心态，满足了人们求新求异的愿望。现代图案不平衡的形式很多，这种视觉上的不平衡给予人们的正是心理平衡的弥补（图 1-37、1-38）。



图 1-38 平衡（瓷盘图案，宋代）